



#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

公 佈



##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經審核全年業績

### 主要摘要及成果

#### 財務

- 純利為580,000美元
- 股東權益為20,090,000美元
- 成功發行6,250,000美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到期利率為8.5%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 未採取對沖



#### 公司

- 市值翻逾一倍達81,500,000美元

#### 勘探

- 大平掌取得重大勘探及充填鑽孔成功
- 有全球性資源量45,000,000噸，包含銅325,000噸，鋅230,000噸 (參照JORC準則)
- 鑽孔400多個，逾90,000米
- 大平掌北部銅及鋅礦化的重大新發現，現時已知該銅鋅礦化的走向長達六公里，並向北伸延





## 開採營運

- 太平掌達到年度生產目標
- 太平掌及大窪子村民完成遷徙
- 完成及現時按礦井設計及生產計劃開礦(大窪子的目標超前)
- 轉換開採工序向最佳慣例(進行中)
- SGS展開下一階段之礦物冶煉測試工作
- 完成及現時正會同環境資源管理(「ERM」)開展礦場環境、健康及安全問題之需求分析
- ERM完成全礦區的環境、健康及安全計劃及正在培訓礦區人員
- 承諾更新現有尾礦貯存設施及廢料棄置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局(「董事」或「董事局」)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茲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收益表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經重列)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收入／營業額：	4		
資產管理及企業融資收入		123	472
企業投資收入		377	275
其他收入		509	178
		<u>1,009</u>	<u>925</u>
收益之公允價值		<u>2,675</u>	<u>2,797</u>
總收入		3,684	3,722
支出：			
僱員福利費用	6	(3,156)	(5,080)
租金及辦公室費用		(224)	(195)
資訊及科技費用		(199)	(170)
市場推廣費用及佣金		(100)	(117)
專業費用		(2,175)	(2,159)
投資顧問費用		(95)	(228)
財務成本	7	(2,613)	(8)
其他營運支出		<u>(716)</u>	<u>(1,085)</u>
營運虧損	5	(5,594)	(5,320)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 持續		1,828	60
— 非持續		—	12,941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u>4,378</u>	<u>—</u>
除稅前溢利		612	7,681
稅項	8	<u>—</u>	<u>—</u>
本年度溢利		<u><u>612</u></u>	<u><u>7,681</u></u>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經重列)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9	582	7,676
少數股東權益		30	5
		<u>612</u>	<u>7,681</u>
股息	10	—	33,872
每股盈利 (美仙)：	11		
— 基本		<u>0.04</u>	<u>0.62</u>
— 攤薄		<u>0.04</u>	<u>0.62</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附註	千美元	(經重列) 千美元
<b>非流動資產：</b>			
商譽		1,876	1,876
勘探及評估資產		78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5	34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2,768	1,587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5,18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20	620
		<u>30,717</u>	<u>4,117</u>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銀行結餘		3,938	22,067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6,290	5,267
應收貿易賬款	12	173	17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79	4,275
		<u>12,180</u>	<u>31,784</u>
<b>流動負債：</b>			
衍生金融工具		(17)	(27)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647)	(3,916)
借款		(29)	—
		<u>(693)</u>	<u>(3,943)</u>
流動資產淨值		<u>11,487</u>	<u>27,84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2,204</u>	<u>31,958</u>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經重列)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21,631)	(18,352)
<b>資產淨值</b>	<u>20,573</u>	<u>13,606</u>
<b>權益</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959	13,726
儲備	5,127	(573)
	<u>20,086</u>	<u>13,153</u>
少數股東權益	487	453
<b>權益總額</b>	<u>20,573</u>	<u>13,606</u>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 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乃從事於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則包括開採及勘探自然資源、資產管理、提供投資顧問服務、企業融資及顧問服務、以及企業投資。

#### 2.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財務報表內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已採納自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且與其業務有關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所有準則經已追溯應用，惟倘特定過渡性條文規定須採取不同處理方法者除外，相對地，財務報表之比較數字經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誤差)重列。鑑於會計政策有變，故此等財務報表所載之二零零六年比較數字有別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公佈者。

首次應用上列有關賬目呈列、確認及計量之準則對現時、過往或未來期間之重大影響載於以下附註。

#### 3.1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公允價值之選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之前，本集團已將其所有投資分類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任何關於公允價值之變動均於其產生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時，本集團重新指定其某些投資從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至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則於儲備中確認。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之臨時條文，比較金額已根據新分類重列。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載於附註3.3至3.5。

#### 3.2 所採用之其他準則

採用其他經修訂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部分此等準則所載列之特定過渡性條文已被考慮在內。採納此等其他準則並無導致此等財務報表之金額或披露有任何變動。





## 3.3 會計政策之變動對綜合收益表之影響概述如下：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後之影響 千美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減少	(453)
本期間溢利減少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453)
少數股東權益	—
	美仙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	(0.04)

## 3.4 會計政策之變動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概述如下：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後之影響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620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減少	(620)
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變動	—

## 3.5 會計政策之變動對儲備變動之影響概述如下：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後之影響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累計虧損增加	(453)
投資重估儲備增加	453
儲備變動	—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於本年度並無構成任何影響。





### 3.6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準則。董事預期以下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將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借貸成本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項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疇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重估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集團及庫藏股份交易 <sup>6</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分項資料

## 主要報告方式－業務分項

本集團包括四項業務分項如下：

資產管理：管理由多個互惠基金(包括私人股本)之股東委託之資產

企業融資：為聯營公司及第三方提供投資顧問服務

企業投資：投資於公司企業(上市及非上市)

開採：開採及勘探自然資源

由內部分項交易所產生之內部分項收益乃按收取外銷客戶之競爭市場價列賬。該等收益於綜合賬項時撇銷。

##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產管理 千美元	企業融資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開採 千美元	不可分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來自外銷客戶之收益	630	—	379	—	—	1,009
分項間之收益	2	—	(2)	—	—	—
	<u>632</u>	<u>—</u>	<u>377</u>	<u>—</u>	<u>—</u>	<u>1,009</u>
分項業績	(70)	(161)	(2,121)	(629)	—	(2,981)
未分配之營運開支						—
財務成本						(2,613)
營運虧損						(5,594)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828	1,828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4,378		4,378
稅項						—
本年度溢利						<u>612</u>

##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資產管理 千美元	企業融資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不可分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來自外銷客戶之收益	649	—	276	—	925
分項間之收益	1	—	(1)	—	—
	<u>650</u>	<u>—</u>	<u>275</u>	<u>—</u>	<u>925</u>
分項業績	(4,428)	1,056	(1,940)	—	(5,312)
未分配之營運開支					—
財務成本					(8)
營運虧損					(5,320)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 持續				60	60
— 非持續				12,941	12,941
稅項					—
本年度溢利					<u>7,681</u>



## 次要報告方式－地區分項

本集團之業務遍佈全球。亞太區乃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之主要市場，北美為企業投資之主要市場。

在以地區分項基準呈列資料時，分項收益乃根據客戶、投資資金或公司投資所在地理位置分項。

地區分項間並無銷售。

##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北美洲 <sup>1</sup> 千美元	亞太區 <sup>2</sup> 千美元	西歐 <sup>3</sup> 千美元	不可分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來自外銷客戶之收益	268	660	75	6	1,009

##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北美洲 千美元	亞太區 千美元	西歐 千美元	不可分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來自外銷客戶之收益	2	598	234	91	925

<sup>1</sup> 北美包括美國及加拿大

<sup>2</sup> 亞太區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

<sup>3</sup> 西歐包括英國



## 5. 營運虧損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經重列) 千美元
營運虧損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支出	226	161
— 上一年撥備不足	36	26
壞賬撇銷	124	500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	18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	551
物業及設備之經營租賃租金	109	102
	<hr/>	<hr/>
並已計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31	20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246	68
出售聯營公司之溢利	44	—
	<hr/>	<hr/>

\* 已計入收入內

## 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經重列) 千美元
工資及薪酬以及實物利益	1,862	1,267
特別花紅	—	710
酌情花紅	628	2,873
退休金費用— 定額供款計劃	15	14
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	651	216
	<hr/>	<hr/>
	3,156	5,080
	<hr/> <hr/>	<hr/> <hr/>



## 7. 財務成本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2,443	8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利息	170	—
	<u>2,613</u>	<u>8</u>

## 8. 稅項

財務報表並未就香港或海外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是年內本集團所有須繳納此稅項之公司就計稅而言均錄得虧損。

應佔聯營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項為18,000美元(二零零六年：1,229,000美元)，計入綜合收益表列作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根據思茅市稅務局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發出之通告，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獲豁免繳交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度之所得稅，且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三年期間按已扣減所得稅率15%繳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的稅務虧損作出確認。本集團之未確認稅務虧損7,484,000美元(二零零六年：4,864,000美元)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該稅務虧損並無到期日。

## 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

本公司財務報表列出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為1,882,000美元(二零零六年：虧損淨額8,208,000美元)。

## 10. 股息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特別中期股息每股零港仙(二零零六年：22港仙)	<u>—</u>	<u>33,872</u>



##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經重列) 千美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用於釐定每股基本盈利	582	7,676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	8
用來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u>582</u>	<u>7,684</u>

股份數目：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於釐定每股基本盈利	1,457,071,749	1,228,450,815
具潛在攤薄效應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21,215,348	30,677
可換股債券	—	1,634,700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於釐定每股攤薄盈利	<u>1,478,287,097</u>	<u>1,230,116,192</u>

附註1：於二零零七年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對每股盈利具反攤薄作用，故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計及。

附註2：於年結日後及本公告刊發日期前，已發行及配發新普通股及授予認購權，詳情如下：

- 根據本公司名為「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後，以每股0.266港元，合共發行及配發3,667,000股新普通股，總代價為975,422港元(約125,054美元)。
- 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行使認購權時，以每股0.300港元，合共發行及配發6,480,000股新普通股，總代價為1,944,000港元(約249,230美元)。
- 轉換本金額4,39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時，以轉換價每股0.2615港元，合共發行及配發130,967,501股新普通股，總代價為4,390,000美元。
- 轉換50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時，以轉換價每股0.290港元，合共發行及配發13,448,276股新普通股。
-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按行使價每股0.780港元根據認股權持有人各自之歸屬時間表分階段向彼等授出有權認購合共26,000,000股普通股之認購權。



## 12.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一至三個月	31	174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142	1
應收貿易賬款總額	<u>173</u>	<u>175</u>

本集團採納適合特別業務情況之賒賬政策，惟一般須於發票發出後三十日內繳付未償還之款額。應收貿易賬款之公允價值與上述者相同。

## 13.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所載應付貿易賬款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於一個月內或應要求時到期	2	97
六個月後到期	29	45
	<u>31</u>	<u>142</u>

## 主席報告

貴公司持續取得顯著增長，市值於年末翻逾一倍，達81,500,000美元。本公司有能力於二零零七年將該增長大幅推進，於本人編製本報告之時，在不攤薄之基礎上，貴公司之市值目前已達1.97億美元。





## 營運表現

本集團之營運包括於雲南思茅山水銅業有限公司(「YSSCCL」)之40%權益，YSSCCL為一家從事開採之中外合資企業，於本財政年度表現優良，達到或超出其營運目標。YSSCCL錄得首個全年營運業績，售出逾9,000,000磅銅。YSSCCL之現金營運成本為每磅18美仙，遠低於可資比較的火山岩塊狀硫化物(「VMS」)開採企業。YSSCCL在鑽探、開採及生產方面均超出目標，這是大平掌團隊所取得的優異成績。在YSSCCL，安全表現及安全意識日益提高，本財政年度概無錄得於工時發生之受傷意外。本公司繼續與ERM，實施礦區環境、健康及安全之全面計劃，並將本公司僱員之安全、保障及健康放在首要地位。

## 礦區勘探及儲量

本公司於本年度在大平掌取得優異成績，有兩項全球性礦產資源估計(參照JORC準則)報告稱資源量達逾45,000,000噸，包含銅325,000噸，鋅230,000噸。此外，還發佈了大平掌首份礦石儲量報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扣除已開採的礦石量之後，預可採儲量15,570,000噸，銅的平均品位為1.17%，鋅的平均品位為1.09%(儲量乃根據JORC準則指引編製)。目前所有礦石儲量均來自位於2.75平方公里開採權範圍內之大窪子採場及大平掌採場。

這一切均於12個月內完成，大平掌礦勘探隊所取得的成果驚人。

我們將繼續在大平掌發掘更多可礦化的銅、鋅、鉛、金及銀。我們預期這將延長礦山壽命，令其遠遠超出目前九年之礦山壽命。

現有工廠之擴充研究已經完成。大平掌新工廠之可行性研究已告完成，本財政年度內將展開設計工作。

## 區域勘探

我們對新VMS礦體的區域發掘首戰告捷，取得首個發現。其礦化類型和大平掌銅鋅礦一致—與古海底黑煙囪有關。Rongfa 1 含礦標誌的發現具有其重要性，因為現時已知該銅鋅礦化的走向長達六公里，並向北伸延。於雨季結束後將對該地區實行重大勘探計劃。

我們在我們擁有90.5%的合資公司銀子山展開一項新的勘探計劃。

本集團相信，憑藉超過155平方公里之土地儲備，本集團在雲南省西南部勘探VMS礦床擁有競爭優勢。我們將繼續在此地區積極勘探潛力仍屬未知、欠勘探及欠開發的新VMS礦床。



## 財務表現

本集團錄得582,000美元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YSSCCL於本財政年度貢獻4,400,000美元，但被可換股債券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利息開支2,600,000美元及就為銀子山合資企業收購而發行之代價股份作出之撇賬1,200,000美元所抵銷。

本集團並無採取對沖措施。

## 企業管治

我們致力於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建立完善的政策及程序。我們繼續監控適用於香港上市發行人之企業管治領域之發展。

## 前景

我們相信，貴公司、中國及全球商品市場擁有光明前景。對商品及開採業而言，二零零七年已經證明為又一個非凡之年份，較二零零六年有過之而無不及。在中國強勁加速增長之推動下，銅及鋅的價格於過去兩至三個月內大幅回升。我們相信，在二零零七年中國將繼續作為商品市場背後之重要原動力。我們預期中國將保持強勁增長，並繼續為大平掌之銅精礦及鋅精礦帶來旺盛需求。貴公司因此處於強勢地位以從二零零七年及其後之增長中獲益。然而，我們亦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全年價格依然會出現波動。

我們將繼續在大平掌積極尋求工廠擴張。管理層就此已為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設定具挑戰性之計劃、目標及預算。

本人欣然報告，貴公司有能力的於二零零七年錄得強勁營運表現。

本人謹此歡迎John Stalker及魏有志博士加入董事局，二人為擁有豐富採礦經驗之人士。

本人對管理團隊及本公司僱員為我們帶來之跨越性一年表示感謝。

## 管理層對本集團業績表現之討論及分析

### 收入及溢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580,000美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YSSCCL及Regent Markets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Markets」) 分別為本集團帶來應佔溢利4,380,000美元及1,830,000美元。自其註冊成立(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YSSCCL錄得溢利人民幣86,930,000元(相當於10,950,000美元)。

投資之公允價值收益2,680,000美元，主要反映Red Dragon Resources Corporation及UraMin Plc. 股份之市值增加。於2,680,000美元之公允價值收益當中，850,000美元為已變現收益，而1,830,000美元為尚未變現。企業投資業務之收入降至380,000美元，由於所管理資金減少，資產管理業務之收入降至120,000美元。

本集團繼續密切監控其營運成本。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部份營運開支為(i)可換股債券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利息開支2,610,000美元；以及(ii)就為銀子山合資企業收購而發行之代價股份作出之撇賬1,200,000美元。

溢利之主要項目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應佔YSSCCL之溢利	4.38
應佔Regent Markets之溢利	1.83
資產管理及企業融資	(0.23)
企業投資	(2.16)
開採	(0.63)
財務成本	(2.61)
股東應佔溢利總額	<u>0.58</u>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資金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3,150,000美元增加52.78%至20,090,000美元，主要由於(i)兌換3,11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使股本及股份溢價合共增加2,870,000美元；(ii)發行1,130,000美元之新股份；以及(iii)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為580,000美元所致。



於YSSCCL之投資為25,180,000美元，而於Regent Markets之投資則為2,770,000美元，分別佔股東資金125.3%及13.8%。本集團之其他資產包括：(i)現金3,940,000美元；(ii)上市及非上市投資6,910,000美元；(iii)商譽1,880,000美元；以及(iv)其他資產及應收款項2,220,000美元。

本集團之負債包括：(i)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15,900,000美元；(ii)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負債部分) 5,660,000美元；及(iii)應付款項及應計賬款770,000美元。

### 資金來源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3,940,000美元，相等於股東資金總額19.6%，當中並未計算本集團持有價值5,570,000美元之上市證券。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成功發行6,250,000美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到期利率為8.5%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發行20,000,000美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到期利率為12%之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該等資金用作收購本集團於YSSCCL之40%權益。可換股債券由Regent Metals Limited(「RML」)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擔保本公司到期支付可換股債券應付之所有款項而向抵押代理(「抵押代理」)提供之擔保(「擔保」)作出擔保；RML以抵押代理為受益方，就其所有資產及業務授出之浮動押記作抵押；以及就一個指定銀行賬戶授出之押記，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包括但不限於由YSSCCL出售資產所得款項，均將撥入該銀行賬戶；以及Regent Metals (Jersey)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抵押代理為受益方保證RML於擔保下之債務而授出之股份押記作擔保。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並無受任何其他重大抵押所限。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在發展業務時或須籌集資金。預期該等資金大部分均屬外來資金，惟視乎金額及期限而定，該等資金亦有可能從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 風險管理

對本公司之盈利能力與發展能力造成最深遠影響之風險，是本公司於YSSCCL之40%權益，YSSCCL是一間生產精銅及精鋅，含有大量可提取之金及銀之中外合資企業。預期於未來兩至三年內，本公司之主要盈利與現金流量將會來自YSSCCL。



下列多項因素均可能會對本公司及／或YSSCCL之業務造成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 價格風險

本集團於擁有其權益之任何開採業務之盈利能力，均會因銅及鋅，其次為金與銀之市價而受到大幅影響。

金屬價格之波動受本公司與YSSCCL無法控制之多項因素所影響。匯率、利率、通脹及全球金屬供求均可使金屬價格大幅波動。該等外圍經濟因素則受到國際經濟發展模式與政治發展之變動所影響。此外，中國之商品價格亦容易受國際商品價格影響，這都是本公司與YSSCCL無法控制之因素。

#### YSSCCL合營夥伴之合作

本公司有兩名合營夥伴。YSSCCL能否順利運作，須視乎所有合營各方是否合作而定。

#### 營運風險

YSSCCL之業務為經營礦場，一般受多項風險與危險所限，當中包括工業意外、不尋常或無法預計之地質狀況、技術故障、惡劣天氣及其他自然現象(例如雨量過多及地震)。倘發生上述情況，可能會導致礦場設施或生產設施損毀或遭受破壞、人命傷亡、環境破壞、開採工程延誤、金錢損失及可能須負上法律責任。

#### 與勘探相關之不明朗因素

礦物資源勘探之性質獨特，由初期鑽探到生產期間可能產生龐大開支。無法保證勘探後一定會發現經濟可行之可採儲存量。倘發現儲存量，於鑽探初期可能需時多年及花費龐大開支，方可正式進行生產，於此期間內，生產之經濟可行性或會有變。此外，亦存在所發掘之資源較預期少之風險。

#### 開採及勘探權之特許年期

於特許期間內，YSSCCL或會就於某一礦場地區進行開採活動取得開採權。無法保證YSSCCL將能夠於初步特許年期內開採其礦坑之所有礦物資源。倘YSSCCL未能於初步特許年期屆滿後重續其開採及勘探牌照，或其未能於有關牌照上列明之特許年期內有效地利用資源，YSSCCL之營運及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資金需求及資金來源

礦物資源之勘探及開採工程須花費龐大資本投資。YSSCCL取得未來資金之能力涉及多個不明朗因素，包括其未來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倘YSSCCL未能取得足夠資金應付其營運或發展計劃，這或會對YSSCCL之業務、其營運效率及YSSCCL之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 擴展可能涉及之成本超支

近年，由於原材料(例如鋼)之成本突然上漲，導致開採及石油項目出現超支情況。YSSCCL將擴大其現有開採業務之規模。故存在成本超出預期之風險。

### 經營成本

開採及勘探業務須合時供應多種原材料及電力。對於將來，亦無法保證該等供應之中斷或短缺之情況不會出現。YSSCCL於本財政年度亦曾遇上電力短缺。然而，YSSCCL已為其礦區向Aggreko Shanghai Energy Rental Equipment Company Limited租賃一個9兆瓦柴油發電站，為礦場持續供電，而110千瓦電力升級正在進行之中。此外，該等原材料及／或電力價格上升，可能會對YSSCCL之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 政府規例

於中國經營開採業務須受勘探、開發、生產、出口、稅項、人力準則、職業健康及安全、廢物棄置、監督、保護、環境修復、開墾、礦坑安全、有毒物質及其他事宜等之複雜法規所規管。倘該等法規出現變動，或會使YSSCCL之成本增加。

### 政治及經濟考慮因素

中國政府已努力推行經濟體系改革。這些改革已造就突出之經濟增長及社會發展。然而，可能會不時對這些政策及措施作出任何修改或改動，而YSSCCL不能預測政治、經濟或社會狀況之任何變動會否對YSSCCL之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法律考慮因素

中國之法制以成文法為基礎。與普通法法制不同，以往的法院判決甚少用作指引，而法院之規定僅可引用作參考，其先例價值有限。自一九七九年起，中國政府已建立全面的商業法制度，在頒布有關經濟事務之法規方面取得重大進展。然而，由於這些法規相對較新，加上公開案件以及司法詮釋的數量有限。此外，由於並無約束力，這些法規的執行及詮釋在許多方面均涉及不明朗因素。

## 資源與精銅／精鋅之競爭

開採業務有賴開採公司發現新資源之能力。於發現及收購資源時，YSSCCL須面對來自其他開採企業之競爭。

## 外匯風險

本公司以美元經營業務。因此，本公司須面對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業務所產生之外幣波動風險。外匯風險主要與美元與非美元貨幣間換算有關。貨幣波動或會對本公司自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及尤其是其於YSSCCL之40%權益產生之收益造成影響。由於匯率波動，使本公司面對以美元呈列盈利波幅增加風險。雖然外幣一般會換算成美元，不能保證貨幣將會繼續按上述方式換算，或該等貨幣之價值波動將不會對本公司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並無就其於中國或其他地區之主要投資作出任何貨幣對沖。

## 信貸風險

YSSCCL由於存在貿易應收賬款因而面對信貸風險。YSSCCL之精礦有兩名客戶。YSSCCL透過採用臨時付款安排減低其信貸風險，據此客戶須於發出每月臨時交付通知後之五個營業日內支付100%款項。

由於本公司之收益來自(i)投資變賣；或(ii)聯營公司及YSSCCL產生之盈利，故本公司並無任何重要客戶。信貸風險亦因本公司於其擁有未變現收益之工具之一名對手可能未能履約而產生之衍生合約有關。本公司透過Bear Stearns Securities Corp.進行交易，認為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之信貸風險不大。





## 利率風險

本公司並無任何信貸或銀行融資額度。因此，於有關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並無面對任何利率風險。

## 環境風險

環境風險與每一間開採公司有關。用於棄置尾砂之尾礦貯存設施通常是須考慮風險之最重要可能範圍。尾礦貯存設施過滿溢出對環境會造成重大破壞，且需花費大量金錢清理。

目前，YSSCCL之環境及健康與安全標準遠低於國際規定。YSSCCL之管理層現時正實施推薦建議，內容有關加強尾砂堰對地震(由於礦場位於活躍之地震區)之防禦措施、為現有及未來廢棄物傾倒設計固穩之廢棄物傾倒及沈積物控制系統，以將對下游河流之影響減至最低，並成立完善之環境管理系統。此完善之環境管理系統須要支持，及獲中國合營夥伴、YSSCCL管理層與營運人員接納。

健康與安全方法將會類似環境計劃。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以來，大平掌並無任何於工時發生之受傷意外，重點將會是訓練工作人員遵守適當之安全措施。

本公司專注於與其合營夥伴及YSSCCL之管理層合作，以可控制污染及將污染減至最低之方式開發及經營礦坑，並會考慮當地文化敏感事宜及社會期望。

於礦場，社區倡議集中於土地賠償及培訓當地人員在礦場工作所需之技巧。土地賠償對與當地社區建立彼此間之信任不可或缺。

## 金融工具

本集團會不時在股市及匯市進行對沖。此等對沖活動根據董事局制定之參數受到嚴謹監控，並只會在不適合持有實物資產時始會作出短期投資。本集團在投資管理與交收職能兩方面實行嚴格分家。

在本集團之正常業務中，有若干數目現金之保證按金由本集團委託之經紀持有。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此等保證按金之總額為58,000美元(二零零六年：382,000美元)。

就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而言，此類性質之業務活動重要性不大。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

本集團(包括附屬公司惟不計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共有約22名僱員。薪酬政策乃向主要僱員發放包含薪金、溢利相關花紅及購股權(如適用)之薪酬待遇。董事級別以下僱員，其薪酬由負責有關部門之董事釐定，而董事之酬金則由董事局薪酬委員會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授出購股權須獲董事局批准。年內直至本公告刊發之日期為止，合資格參與者獲授合共可認購135,7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

## 末期股息

董事局建議不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頒佈，載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惟有關內部監控之條文除外(該等條文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董事局已採取適當行動確保本公司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有守則條文之規定。

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生效後，即採納當中各項守則，並以一般香港上市公司之最佳應用方式執行。主要是董事局負責確保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得以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管理人員亦積極提供協助。

據董事局知悉，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一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修訂，以便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條各守則條文之規定，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再次修訂，以便納入與內部監控有關之事項。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局就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體系之成效進行獨立審核，以監督賬項審核之過程及執行董事局分配之其他工作及職責。

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成員現時包括董事局之非執行主席James Mellon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Julie Oates及Mark Searle），並由Julie Oates出任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本公司可應要求提供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購回、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本公司於年內亦無贖回其任何證券。

## 在網站刊登

本公佈已於本公司網站([www.regentpac.com](http://www.regentpac.com))及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刊載。

## 寄發年報

載有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全年業績詳情之年報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寄發予各股東，並刊載於上述網頁。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主席

**James Mellon**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主席) \*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張美珠 (Clara Cheung)

David Comba #

Julie Oates #

Patrick Reid #

Mark Searle #

John Stalker \*

Jayne Sutcliffe \*

魏有志博士 (Dr Youzhi Wei) \*

Anderson Whamond \*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